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发来的《转股告知函》,获悉临矿集团于202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316,442,000元"山玻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28,304,29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8,360,0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与临矿集团均是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临矿集团转股后,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合计持股344,745,926股,持股比例由52.74%增加至54.86%。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4.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临矿集团转股完成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股数量不变,仍为84,114,351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4.02%被动稀释至13.39%。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3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1)山能新材料、临矿集团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上海东兴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303MABW2YADX7 □不适用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168263576D □不适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203221 5 □不适用

三、本次转股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矿集团发来的《转股告知函》,获悉临矿集团于202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316,442,000元"山玻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28,304,29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8,360,086股。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与临矿集团均是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临矿集团转股后,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合计持股344,745,926股,持股比例由52.74%增加至54.86%。

临矿集团转股完成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兴持股数量不变,仍为84,114,351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4.02%被动稀释至13.3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830.4293	4.5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5/25-2026/05/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52.74%	31,644.1633	50.36%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411.4351	14.02%	8,411.4351	13.39%		
合计	40,055.5984	66.76%	42,886.0277	68.25%	--	--

五、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系临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山玻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股份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股份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山玻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临矿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转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转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玻纤中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山东玻纤的上市地位,本次转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4.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的13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山玻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山玻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近日收到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发来的《转股告知函》,获悉临矿集团于202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316,442,000元"山玻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28,304,293股。临矿集团转股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344,745,926股,持股比例由52.74%增加至54.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山玻转债"发行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山玻转债"3,164,4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74%。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矿集团发来的《转股告知函》,获悉临矿集团于202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3,164,420张"山玻转债"转为公司股票,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52.74%。

截至本公告日,临矿集团不再持有"山玻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中科鑫圆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抵押、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广西誉升锗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跃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广西誉升锗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誉升")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跃先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法人股东广西誉升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以5,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跃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鉴于目前公司已持有鑫耀公司55.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同意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2.9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广西誉升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转让给于跃先生。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西誉升持有的鑫耀公司2.97%股权。

标的公司为鑫耀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的股权,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

2、鑫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989.88	142,561.15
净资产(万元)	79,106.98	80,589.9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569.32	8,030.08
净利润(万元)	2,650.52	902.80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名称:广西誉升锗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KD8K209

法定代表人:袁源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6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河池市城东大道南侧锦城国际第1栋第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选矿;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源	48,000	60%
袁睿	32,000	40%

2、受让方

于跃,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2114211997********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

于跃先生目前担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与于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广西誉升拟转让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交易价格为5,600万元。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于跃先生将持有鑫耀公司2.97%的股权,成为鑫耀公司股东。于跃先生系多家资源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其旗下控股企业作为上游资源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锌、铜、锗、铟、铅、金、银、钴等金属资源,其中锗、铟等产品均是鑫耀公司所需原材料。引入该股东,将进一步加强鑫耀公司与上游资源端的合作关系,丰富鑫耀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稳定性,对鑫耀公司构建更加稳定的供应链形成助力。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2.9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及鑫耀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经营发展的考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鑫耀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耀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中科鑫圆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抵押、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83%的股权。经查询,鑫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18.08	79,850.77
负债总额	45,800.94	47,035.14
净资产	32,617.14	32,815.6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45.98	4,438.30
净利润	794.95	198.49

3、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鑫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质押、抵押的资产情况

1、机器设备

"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

2、专利权

中科鑫圆持有的两项专利权。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鑫耀公司

被担保方:中科鑫圆

融资机构:农业银行

担保方式:中科鑫圆以"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采用抵押或质押的担保方式为其贷款额度提供担保;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的贷款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8,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6年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是中科鑫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中科鑫圆拟通过本次贷款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以确保该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同时中科鑫圆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使用固定资产贷款可以减少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有助于中科鑫圆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中科鑫圆提供的担保物在质押、抵押后,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此外,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6年,贷款利率较低,兼顾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平衡,有利于中科鑫圆整体融资结构的优化。

2、风险控制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上述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中科鑫圆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983.27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9%。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八、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1,865	6.04%	1.54%	否	否	2026/5/25	2027/5/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865	6.04%	1.5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96,530,000	115,180,000	37.33%	9.54%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